维府〔2024〕41号

**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维新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社区），四板块，有关单位：

现将《维新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维新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镇委、镇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按照全市“1366”应急管理体系要求，以实现安全生产“遏较大、降一般、减总量”为目标，突出“统、防、救”3个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企业、安全规划、安全标准、安全监管、安全素质、安全科技8个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村（社区）、相关岗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共同发力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三管三必须”履职有效到位，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推进有力有效，全链条管控和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统、防、救”责任 链条更加拧紧。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得到落实并取得显著实效。针对重大事故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全面夯实。全面落实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以下简称“两单两卡”）制度，打通企业安全管理的“最后一米”。全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同比持续下降，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分工

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镇安委会）负责制定并实施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统筹做好组织推动工作。由镇安委会成员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已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

**1.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严格控制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增量，2024年，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严格安全准入；落实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规划。2025年，建立高危项目源头立项咨询评估机制，严禁被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地，对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实行“一票否决”，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2026年，开展违规审批落地项目专项整治和追责问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4年6月底前，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的同时，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建立台账并推进整改。严格落实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至少1次（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对于未开展排查、有问题查不出、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销号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岗位重大事故隐患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起，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纳入镇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管理，对整改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按期销号。2025年起，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4.务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4年，各行业领域培育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年，工贸行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2026年，巩固深化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以落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两单两卡”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技术机构及技术人员，车间、班组及车间主任、班组长，具体岗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并公示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规范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行为。加强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知应会”教育培训，将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服务机构等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培训档案。2024年，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5—2026年，持续巩固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6.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行业监管板块要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消防、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责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职评估规范》（DB50/T1217）等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按照“2024年提升、2025年强化、2026年巩固”的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每年开展1次全覆盖培训。相关岗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上级对口部门安排，组织对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7.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2024年，按照培训有关规定，围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岗位安全风险、安全职责、应急处置技能，结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全面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并形成常态化机制。2024年，开展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整治，推进特种作业人员全面持证上岗。2025年，启动运用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2026年，高危行业在岗和新入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五）开展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8.严格执行法规标准。**2024年—2026年，加强宣传并落实新修订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制定）》。2026年，加强宣传和应用《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标准》等标准。

**9.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执法规范性等内容，结合市级部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对全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2024年，实现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全覆盖。2025年，实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2026年，持续开展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监管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10.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建立完善执法责任体系，实施“一支队伍管执法”、分类分级执法、“一张清单”管执法。建立完善执法管理制度体系，2024年，严格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核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运用执行自由裁量基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制度，开展“执法+专家”式执法，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优化执法监督考评体系，完善执法工作监督机制。优化执法保障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2024年，积极参与市区两级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2025年，全面完善执法责任、管理制度、监督考评、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达到100%。2026年，全面建成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

**11.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的执法监督力度，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予以严厉打击。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肃事故调查，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

**12.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保障专项预算、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等安全自治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13.切实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装备、车辆、制度保障，提升风险研判、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024年，完善应急救援装备。2025年，镇、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到100%，全面推进队伍标准化建设。2026年，镇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应急救援站标准化建设率达到100%，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

**14.推进保险业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推动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邀请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安全培训、安全咨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做到超前预防，减少事故发生，实现保险业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

（六）开展数字整体智治能力提升行动

**15.推进数字应急综合应用承接建设。**积极承接全市“数字应急”数据仓、应急指挥智救、“九小场所”智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等场景的应用。

**16.加大老旧工艺设备设施淘汰改造力度。**按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加大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2025年，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

**17.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控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建设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实现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并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推广到其他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七）开展安全工程治理行动

**18.加大安全工程治理力度。**持续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推动“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严格执行市政消火栓与城市新（改）建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实现城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100%，2025年，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19.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摸排，以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为重点，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全面起底整治交叉、穿越、占压、外力破坏、间距不足、老旧破损管线“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切实做好城镇老旧燃气管道管网更新改造、餐饮等单位用户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数字化等工作。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管理机制，推动燃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0．强力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最美应急人”“新重庆里看应急”等宣传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设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组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镇安委办统筹推动。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主要领导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汇报，协调解决各类突出问题。

（二）强化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各村（社区）、相关岗位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将安全投入纳入企业绩效考核和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清单管理。镇安委会办公室要用好“八张问题清单”工作机制，落实清单管理和闭环整改，推动构建主动发现、高效整改、长效预防的问题管控新模式。要建立实施“揭榜破题”机制，充分调动各村（社区）、各岗位的主动性、创造力，集中资源力量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攻坚突破。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问题管控力综合评价内容和“一把手”例会固定晾晒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四）强化督导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工作建议等手段运用。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明察暗访、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分工

|  行动 名称 | 重点任务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 | 1.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严格安全准入。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落实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规划。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建立高危项目源头立项咨询评估机制，严禁被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地，对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实行“一票否决”，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 | 2025年 | 经济发展板块，各村（社区） |  |
| 开展违规审批落地项目专项整治和追责问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2026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2.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 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的同时，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建立台账并推进整改。 | 2024年6月底前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严格落实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至少1次（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 长期坚持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3.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销号等制度。 | 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纳入镇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管理，对整改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按期销号。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 | 2025年并长期坚持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4.务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培育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工贸行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 2025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巩固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026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5.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 | 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持续巩固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025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2026年 |
| 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 6.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 对重点行业领域每年开展1次全覆盖培训 | 长期坚持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7.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 开展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整治，推进特种作业人员全面持证上岗。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启动运用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 2025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高危行业在岗和新入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 2026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 长期坚持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五、开展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 8.严格执行法规标准。 | 加强宣传并落实新修订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制定）》等应急管理法规制度。 | 2024—2026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加强宣传和应用《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标准》等标准。 | 2026年 | 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9.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 实现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全覆盖。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实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 2025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持续开展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监管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 2026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10.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 | 严格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核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积极参与市区两级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全面完善执法责任、管理制度、监督考评、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达到100%。 | 2025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全面建成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 | 2026年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11.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 长期坚持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肃事故调查，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 | 经济发展板块、民生服务板块、平安法治板块 |  |
| 12.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 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保障专项预算、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长期坚持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等安全自治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13.切实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 完善镇村两级应急救援装备。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镇、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到100%，全面推进队伍标准化建设。 | 2025年 | 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镇街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应急救援站标准化建设率达到100%。 | 2026年 | 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14.推进保险业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 | 推动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邀请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安全培训、安全咨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做到超前预防，减少事故发生，实现保险业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 | 长期坚持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六、开展数字整体智治能力提升行动 | 15.推进数字应急综合应用建设。 | 积极承接全市“数字应急”数据仓、应急指挥智救、“九小场所”智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等场景的应用。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16.加大老旧工艺设备设施淘汰改造力度。 | 按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加大工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 | 2025年 | 民生服务板块，各村（社区） |  |
| 17.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控能力建设。 | 持续推进建设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实现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 2025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推广到其他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2026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七、开展安全工程治理行动 | 18.加大安全工程治理力度。 | 持续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推动“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 2024年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 2025年 | 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严格执行市政消火栓与新（改）建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实现镇消火栓建有率100%。 | 长期坚持 | 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19.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 全面摸排，全面起底整治交叉、穿越、占压、外力破坏、间距不足、老旧破损管线“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切实做好城镇老旧燃气管道管网更新改造、餐饮等单位用户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数字化等工作。 | 长期坚持 | 经济发展板块、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 2026年 |
| 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管理机制，推动燃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 | 2026年 |
|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0.强力推进安全宣传教育。 |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最美应急人”“新重庆里看应急”等宣传活动。 | 2024年 | 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
| 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设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 | 2026年 | 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  |